

## 制造商授权函

编号： 1-YEK147S 号

致： 盐城师范学院

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的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著名通讯设备制造商。兹授权位于 盐城市解放北路228号三楼1-5座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 盐城市天之华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采用我公司产品进行下列合法有效的活动：

1、采用我公司 集中式存储 产品参加贵方 盐城师范学院存储硬盘扩容升级 项目的投标，提供由我公司制造的产品。投标成功后由 盐城市天之华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与贵方直接签订相关产品的购销合同。

2、作为制造商，我公司承担产品责任。

3、本授权函有效截至日期： 2020/10/02



机密，未经许可不得扩散

202007012321040



通过华为合作伙伴APP或  
华为企业业务APP扫描鉴真